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庆环土壤发〔2020〕9号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合水分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合水县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方案》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，项目实施后能促进农村环境质量改善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法人负责制、合同制、招投标制等制度，严格执行项

目管理程序，对专项资金做到专账管理。

三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要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和验收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高效优质、正常运行。



庆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3月11日印

共印5份